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13位ISBN编号：9787508742892

10位ISBN编号：7508742893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

页数：2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近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人们普遍地认识到：多交朋友、广结善缘，对个人、对社会有百益而无一害。对老年人而言，积极参与社交活动的重要性显然也不言而喻。《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科普丛书《社交篇》的编撰出版，可谓应运而生，意义重大。从本质上来讲，进行社交乃是人的主要特点。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一个人假如不与其他人进行社交，那么他不是神，就是兽。”用科学的眼光来看，老年人之间的社交，不仅是一种出自本能的需要，而且也是适应其个人自我完善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途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由其自身特点所决定，老年人往往更需要参与社交活动。而具有较强的社交能力，则是老年人立足于今日社会，并求得个人继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一般而言，社交对老年人的基本作用有五：其一，传递信息；其二，交流情感；其三，丰富思想；其四，结交朋友；其五，提升自我。所谓“凡事皆有一定之规”，老年人要参与社交，并且使自己的社交活动得以顺利地进行，自然就要自觉地遵守有关社交的规则。与此相关的社交规则，就是所谓社交礼仪。因此，学习社交礼仪、应用社交礼仪，对老年人而言，既是大势所趋，也是人心所向。学习、应用社交礼仪，首先需要端正认识。站在不同的角度上，可以对社交礼仪这一概念进行种种不同的解释。从个人修养的角度来看，社交礼仪可以说是一个人内在修养和素质的外在表现。也就是说，礼仪即教养。荀子就曾强调“礼者，养也”。从道德的角度来看，社交礼仪可以被界定为人们为人处世的行为规范，或曰标准做法、行为准则。孔子认为“礼也者，理也”，即社交礼仪乃所谓做人之道。从交际的角度来看，社交礼仪可以说是人们在其人际交往中所适用的一种交往艺术，也可以说是一种社交方式或具体的社交方法。按照孟子的说法是“恭敬之心，礼也”。从民俗的角度来看，礼仪既可以说是在人际交往中必须遵行的律己、敬人的习惯形式，也可以说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示人以尊重、友好的习惯做法。所谓“约定俗成”，“礼出于俗，俗化为礼”，简言之，礼仪是待人接物的一种惯例。从传播的角度来看，礼仪可以说是一种人们在人际交往中相互沟通的技巧。从审美的角度来看，礼仪可以说是一种形式美。它实质上就是人的心灵美的必然外化。了解上述各种对礼仪的具体诠释，可以进一步加深对社交礼仪的理解，并且有助于老年朋友们更为准确地对社交礼仪进行把握。概括地说，社交礼仪，可被界定为人们在各种各样的社交活动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或者对老年朋友们来说，它是老年人的日常交往之规。作为老年人交往之规的社交礼仪的具体内容有二：其一，是律己之规。它主要包括对老年人自身的言谈话语、举止行为、仪容仪表、穿着打扮等方面的规范。它也被称为“形象设计”，其二，是敬人之道。它主要包括老年人在其面对交往对象时的基本技巧。社交礼仪之所以受到普遍重视，主要是因为它可以发挥许多重要的功能。社交礼仪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自身修养。在社交活动中，社交礼仪的应用往往是衡量一个人文明程度的准绳。它不仅反映着一个老年人的社交技巧与应变能力，而且还反映着老年人的气质风度、阅历见识、道德情操、精神风貌。由此可见，学习、运用社交礼仪，有助于真正地提高老年人个人的修养，有助于真正地提高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社交礼仪有助于人们美化自身，美化生活。管仲说过“礼仪者，尊卑之仪表也”。而老年人欲他人敬之，首先须自尊也。个人形象，实际是一个人的仪容、表情、举止、服饰、谈吐、教养的集合。社交礼仪在上述诸方面都有自己详尽的规范。因此，学习、运用社交礼仪，无疑将有益于老年人更规范地设计和维护自己的个人形象更充分地展示自己良好的教养与优雅的风度。社交礼仪有助于促进社交活动，改善人们的人际关系。有道是：“有礼走遍天下。”这句话，讲的其实是人们在其具体的社交活动中懂规矩、讲礼仪的重要性。社交礼仪有助于净化社会风气，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般而言，人们的教养反映其素质，素质又体现于细节，而细节往往决定成败。反映现代人个人教养的社交礼仪，是人类文明的标志之一。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城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社交礼仪水准如何，往往反映着这个人、这个组织、这个城市、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文明水平、整体素质与整体形象。古人曾经指出“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将礼仪列为立国的精神要素之本。而在日常交往之中，人们早已意识到“人无礼则不立，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由此可见，人们普遍而自觉地遵守、应用社交礼仪，将有助于净化社会的空气，提升个人乃至全社会的精神品位。在我国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就曾明确地将“明礼诚信”规定为我国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求全体社会成员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这些内容，与社交礼仪完全吻合。因此，提倡社交礼仪的学习、运用，与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谓殊途同归、相互配合、相互促进。这种社会主义的礼治，对于我国的现代化建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设是不可或缺的。在学习、运用社交礼仪时，老年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应当如何对其具体地加以操作？老年人在其具体操作社交礼仪时，需要掌握行之有效的方法。一般而言，它主要涉及“有所不为”与“有所为”两个互相联系的不同方面。一方面，老年人必须明确“有所不为”。所谓“有所不为”，即具体操作社交礼仪时，老年人首先需要注意“不能做什么”。另一方面，老年人必须尽力地“有所为”。所谓“有所为”，即具体操作社交礼仪时，老年人应当了解“需要如何做”，或者“如何做得更好”。总之，在具体操作社交礼仪时，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所谓“有所不为”，是老年人平时人人皆须力戒的；所谓“有所为”，则正是老年人平时所需要努力的目标。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内容概要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作者简介

陈信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著有《法律社会学》、《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研究》等20余部著作。黄雷，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中国科协《今日科苑》杂志社执行主编。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结婚、离婚——聚散有缘 进退有度 第二章家庭赡养——养儿日鲜 养老莫嫌 第三章财产继承——尊老育幼 轻财贵义 第四章社会保障——共享互济 人我两利 第五章权益维护——定分止争 法乃公器 附录 / 255 主要参考文献 / 265 后记 / 266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谢某是一位工程师，2002年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含量高，是厂里的核心机密。谢某因病去世后，其妻子、女儿向法院起诉，请求专利设计报酬费40万元，并一次性支付。该项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一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谢某去世后，该报酬作为他依法享有的财产权，根据继承法规定由其妻子女儿继承。一审法院遂作出判决，谢某所在的工厂向谢某的妻子、女儿支付一次性专利报酬25万余元。知识产权对推动全人类文化艺术的繁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巨大影响，已日益为人们所公认。当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以后，其财产权应该能够作为继承的客体。依据继承法的规定，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属于遗产的范围，能够作为继承的客体。吴老爹有两子大吴与小吴。吴老爹与小吴一家共同生活，1998年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小吴所在户以家庭承包方式共承包土地4亩，其中含吴老爹的份额1亩。此后，小吴一直耕种此1亩承包地。2007年3月，吴老爹去世，这1亩承包地继续由小吴耕种。2008年5月，大吴认为父亲的1亩承包地应当由兄弟两人平分，向小吴讨要未果，遂将小吴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小吴分割0.5亩土地给大吴耕种。这项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即家庭承包是以农户为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该法第十五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当承包的农户中的一人或几人死亡时，承包地仍由其他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不发生继承的问题。吴老爹与小吴一家作为一个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吴老爹去世后，不影响该农户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大吴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编辑推荐

《老年人十万个怎么办·法规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